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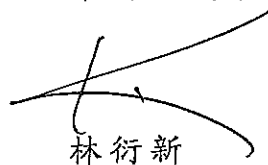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7 日第 103/E87/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十八條之規定，設有時間控制的泊車位的收費時間由每日九時起至二十二時止。然而，就新的咪錶收費設備上並未顯示收費時段的情況，本局已即時作出警告並要求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跟進，盡快補充張貼有關資訊讓公眾知悉，及後本局亦會派員巡查。
2. 目前已投入運作的新款咪錶收費系統已兼容現時流通貨幣及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經營機構所發行電子貨幣卡的付款方式，按經營合同規定，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須在明年 4 月 30 日完成更換全澳咪錶收費設備。倘承判公司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合同或承投規則所訂定的義務，按情況的嚴重性，可被每日科處罰款 3,000 至 50,000 澳門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日